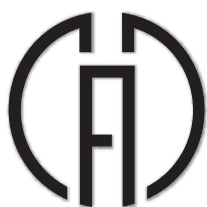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3	3,5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		-	(2,444)
其他經營收入	3	468	-
行政開支		(23,874)	(11,573)
投資及其他收入	3	1,614	14,843
融資成本	3	(3,141)	(58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		-	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30)	3,907
稅項	4	-	597
期內(虧損)溢利		(24,730)	4,50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直接確認 於權益之外匯差額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730)	4,504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2.95)港仙	0.54港仙
攤薄		(2.95)港仙	0.5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	377,600	37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	1,81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7	126,981	121,457
其他資產		1,045	1,045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預付租賃付款－非流動部份		1,543	1,591
可供出售投資		220	220
		<u>509,727</u>	<u>503,72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	952	29,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21	3,68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0	16,640	16,388
預付租賃付款－流動部份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93	28,516
		<u>44,146</u>	<u>77,93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04
其他應付款項	11	3,284	5,188
已抵押銀行借貸		77,456	79,156
		<u>80,740</u>	<u>84,548</u>
流動負債淨值		<u>(36,594)</u>	<u>(6,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133</u>	<u>497,118</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78	8,383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u>426,189</u>	<u>450,974</u>
權益總額		<u>434,567</u>	<u>459,35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38,315	37,510
遞延稅項負債		<u>251</u>	<u>251</u>
		<u>38,566</u>	<u>37,761</u>
應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總額		<u><u>473,133</u></u>	<u><u>497,11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基本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如適用）釐定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經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修訂本）

關聯方之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和免去為首次
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之已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更新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¹
財務報表的呈報²
金融工具⁵
僱員福利³
獨立財務報表³
投資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³
綜合財務報表³
聯合安排³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³
公平值計量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¹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信息

管理層是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復核用於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以識別經營分部。分部信息乃根據由本集團經營部門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類別而進行分析。本集團之度假村發展分部包括多用途度假村社區以及獨立產權酒店、住宅單位及俱樂部會藉。仍在興建中的度假村發展分部並沒有賺取收入。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包括為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經營分部並無被匯總合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度假村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03	-	203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3,916)	(3,916)
	-	203	(3,916)	(3,713)
業績				
分類業績	<u>-</u>	<u>203</u>	<u>-</u>	2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09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325)
融資成本				(3,141)
撥回於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5,524		-	<u>5,524</u>
除稅前虧損				(24,730)
稅項	-		-	<u>-</u>
期間虧損				<u>(24,73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信息呈列如下：

	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277,396</u>	<u>245,605</u>	<u>1,997</u>	<u>524,998</u>	<u>28,875</u>	<u>553,873</u>
負債	<u>1,521</u>	<u>536</u>	<u>38,315</u>	<u>40,372</u>	<u>78,934</u>	<u>119,30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	839	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316	316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	-	-	-	-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24	-	24	-	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度假村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3,576	-	3,5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16,261	16,261
	<u>-</u>	<u>3,576</u>	<u>16,261</u>	<u>19,8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85</u>	<u>(899)</u>	<u>-</u>	(8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8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9,542)
融資成本				(580)
除稅前溢利				3,907
稅項				597
期間溢利				<u>4,5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84,154</u>	<u>252,400</u>	<u>20,277</u>	<u>656,831</u>	<u>57,009</u>	<u>713,840</u>
負債	<u>2,892</u>	<u>4,223</u>	<u>36,774</u>	<u>43,889</u>	<u>73,856</u>	<u>117,74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3	-	103	131	234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20	-	20	-	2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i)本集團自外來客戶及關連人士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1,049	231,708	222,686
加拿大	-	144	5,600	4,000
中國	203	2,383	11,143	33,954
英屬處女群島	-	-	-	27,676
巴拿馬	-	-	133,600	184,800
	<u>203</u>	<u>3,576</u>	<u>382,051</u>	<u>473,116</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	234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	651	295
－ 可換股票據	2,490	285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8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6	14,843
－ 股息收入	95	—
－ 利息收入	44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虧損	(3,49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減少淨額	(952)	—
－ 撥回於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之估算利息支出	5,524	—
	5,524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原因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期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在中國及海外司法區域產生的稅項按照有關司法區域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的稅率計算。

稅項撥回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內	—	—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	—
	—	—
遞延稅項－撥回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597
	—	597
本期內稅項撥回總額	—	597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披露乃於與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相同，因為授予之供購股權（二零一零年：高於）及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高於）之行使價高於本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4,7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504,000港元）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022,378股（二零一零年：838,888,826股）計算。

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37,088
新增－其後費用	1,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4,000
出售附屬公司	(24,388)
公平值減少淨額	<u>(40,90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7,600</u></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230,000	230,00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中期租約	14,000	14,000
永久業權	133,600	133,600
	<u>377,600</u>	<u>377,600</u>

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由非流動部份再分類	171,600
估算利息支出	<u>(50,14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1,457
估算利息支出撥回	<u>5,5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6,981</u></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應收承兌票據之限期終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客觀證據表明票據已產生減值損失。管理層預計，全部票據的金額將約四年後變現。因此，估算利息開支50,143,000港元是以9%原實際利率貼現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賬面值之差異計入損益以反映由延申贖回期限的減值。該款項為無抵押。

8.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算持作買賣之投資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52	11,215
海外上市之債務工具	—	18,094
	<u>952</u>	<u>29,309</u>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以於列報期末的市場報價基礎上確定。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無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港元)。

1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列報期末，沒有以公平值計算之未償還和其賬面值之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無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港元）。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38,888,826	8,388,888
回購時註銷	<u>(580,000)</u>	<u>(5,8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38,308,826	8,383,088
回購時註銷	<u>(535,000)</u>	<u>(5,3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7,773,826</u>	<u>8,377,738</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該公司已發行8%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41,76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的3年內可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以最低金額25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以行使價0.24港元轉換成股票（可予調整）。本公司無意贖回整個8%可換股票據的權利至到期日，由於該公司有權（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一年後的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內贖回全部或任何本金面額（最低金額25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的可換股票據。

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公平值的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已被確定。公平值計算負債部分市場利率為12.2%計算。剩餘金額，表示該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被列入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日起計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列報期初負債部份	37,510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	41,760
發行成本	—	(1,108)
權益部份	—	(3,962)
於發行日負債部份	—	36,690
利息支出	2,489	2,677
已付／應付利息	(1,684)	(1,857)
於列報期末負債部份	38,315	37,510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38,315)	(37,510)
流動部份	—	—
權益部份		
於本列報期初	3,846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962
應佔於權益部份之發行成本	—	(116)
於本列報期末	3,846	3,846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	19,727	19,72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31,288	31,288
	51,015	51,015

16. 關聯者之披露

(一) 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支付顧問費1,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港元）和支付租金為342,000港元予洪建生先生，其為本集團主席洪繼懋先生的父親。

(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671	2,934
退休福利計劃	12	18
	<u>4,683</u>	<u>2,952</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績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7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4,50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期間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一）因出售全部實力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持有投資物業（詳情已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導致租金收入減少約為2,300,000港元；及（二）因本公司之前董事，王家琪女士（「王女士」）於該期間引致之特別訴訟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本公司錄得一項出售其他資產之重大收入約為14,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i)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披露，InterIsle Holdings Limited (「InterIsle」)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Beef Island, Tortola, (「該物業」) 項目(「英屬處女群島項目」) 之合作夥伴) 持有Quorum Island (BVI) Limited (「Quorum」) 之權益已將根據該協議將由50%降至少於20% (「攤薄InterIsle股權」)。該協議由本集團與InterIsle於二零零六年就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項目訂定共同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項目，其中包括一塊面積約660英畝(約267公頃或2,875萬平方呎) 之土地。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股東公告有關攤薄InterIsle股權之進展。完成攤薄InterIsle股權後，Quorum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中，Quorum收到英屬處女群島之上訴法院之判令，其結果為政府首長給予Quorum之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項目仍然生效(「重置政府首長批准」)。可是，我們之英屬處女群島之發展項目仍受到因歐洲國債危機之持續負面影響美國及歐洲之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可能因應考慮改變其策略以減低低迷經濟帶來之影響，及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該計劃予各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展望成為一主體計劃度假村社區，其包括一所約有200間房間酒店及獨立產權酒店、度假式水療、餐廳及會議室之五星級豪華酒店度假村；一所約有135泊位的頂級遊艇村，其中包括可容納超過80呎之15艘大型遊艇的設施；一個高爾夫球場及多至600間之高級住宅單位，其中包括小鎮式單位，沿海住宅式獨立屋、海景別墅及獨立村莊園單位；以及在Trellis Bay獨一無二的工藝銷售村莊。

巴拿馬項目

巴拿馬項目包括兩塊土地：(i)名位Playa Grande位於巴拿馬Boca Chica, San Lorenzo區, Chiriqui省之面積約494公頃(約1,223英畝或5,327萬平方呎) 之土地(該「巴拿馬土地」) 及(ii)位於巴拿馬Borough San Felix, Chiriqui省之面積約9公頃(約22.3英畝或970,000平方呎) 之熱溫泉土地(「溫泉物業」)。管理層近期已就巴拿馬分區之藍圖遞交到巴拿馬相關部門而與專業人員及建築師展開工作。

巴拿馬項目計劃包括豪華酒店、遊艇設施及遊艇村、一個18洞名師設計高爾夫球場、以營運商命名的分權物業及會所、以營運商命名的海景別墅及以營運商命名的住宅地段。待竣工後，將會提供2,000個不同品牌住宅單位出售。

本集團會套用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商業模式，夥同度假村發展產業方面之知名專家一同發展巴拿馬項目（視乎當時之地產市場及經濟環境而定），或如有合適潛在買家有吸引力的出價，董事局或會考慮出售巴拿馬土地及／或溫泉土地。

(ii) 物業及投資控股

完成出售全部實力電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之餘下之收租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本集團其中之主要投資物業－施勳物業，由前任董事王家琪（「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展開其訴訟行動後，該物業未能有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施勳物業於與王女士之訴訟，本集團獲勝取回物業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iii)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本集團因市場突然逆轉而出售大部份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管理層亦會尋找任何可以令本集團獲得理想回報之投資項目，及本公司現時沒有投資計劃。

展望

儘管美國及歐洲經濟之不明朗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之兩個重大項目（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項目），本公司可能考慮因應市場發展而改變策略以確保本集團之海外度假村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本集團繼續尋找將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之投資項目。

與前董事王家琪女士之訴訟

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就因王家琪女士（「王女士」）（前董事，於上屆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向本集團展開之訴訟（「行動」）情況如下。

高等法院一般事件編號243/2011及522/2011（「高院編號243及522/2011」）

法庭已頒令將以上之行動連結一起。總括來說，王女士（本公司之前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evern Villa Limited（「SVL」）展開其行動，王女士聲稱某些物業、車位、花園（該物業）均現為王女士佔用的為其實益持有。

同時，本公司與SVL也要求對王女士為交還物業和償還未付之使用該物業費至交還物業止。該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

高等法院行動號424/2011 (「高院行動號424/2011」)

王女士最初開始於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索償總金額約為3,492,000港元。經過初步審理，勞資審裁處二零一一年二月移交高等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一年，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王女士減少索償約1,533,000港元。法院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及相信裁決不會於近期裁決完成。

董事相信王女士之行動為無理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對王女士之行動持有優勢。本公司將繼續保護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先。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對股東更新有關行動及申索的進展。

資產抵押

於列報期末，本集團就獲授予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之詳情如下。

- (a) 抵押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因該抵押之投資物業賺取之所有收入均被抵押。於本期內，該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入；
- (c) 該投資物業之保險受益款項，於本列報期末為9,350,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之以無條件及不能反對之公司保證該融資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流動現金及融資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及借款淨值分別為434,600,000港元及115,8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為26.6%對比去年同期則為17.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值及流動負債(不計入銀行一年以外償還之貸款)分別為44,1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5.5倍。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制訂薪酬政策，並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因應員工工作之地點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購回535,000股之普通股面值共60,000港元。全部購回股份其後均已註銷。

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 普通股數目	每股回購價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515,000	0.115	0.105	57
二零一一年十月	<u>20,000</u>	0.115	0.115	<u>3</u>
	<u>535,000</u>			<u>60</u>

購回乃基於全體股東之利益而作出，因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高問責性之方式遵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就對保障股東利益，保持公司之間責性、透明及提升職責表現之關鍵將本公司所致力於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及其實踐的承諾。

本公司定期對其企業管治實務作出監察，從而達到符合管治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倫贊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彼等皆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經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法定合規情況，並就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感到滿意並認為適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即一名執行董事（洪繼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之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根據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plieddev.com> 覽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繼懋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

蘇汝佳

盧潤帶

陳明輝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